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5 页

LOCTITE EA E-90FL HRD 5GA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157203
V001.3

修订: 24. 07. 2012

发布日期: 04. 06. 2018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LOCTITE EA E-90FL HRD 5GA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生效日期: 24. 07. 2012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根据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本品不被分类为危险化学品。

标签要素根据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无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皮肤(如有, 使用肥皂)。
脱去污染的衣服。
如症状发展和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万一接触眼睛,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15分钟, 立即就医。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症状持续寻求医生帮助。

食入: 如果受害者清醒由医务人员指导催吐。
保持患者平静。
如果有不利健康影响,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刺激性有机蒸气。
灭火剂: 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万一着火, 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 配备自给式呼吸器设备, 穿全身防护服, 如消防战斗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消除方法: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手套和眼睛/面部防护设备。
确保足够的通风。
用惰性吸附剂吸收。
刮净泄漏材料, 存于密闭容器待进一步处置。
用肥皂和水清理残余物。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
避免吸入该产品的蒸气或雾。
操作后彻底清洗。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保持容器密闭。
储存注意事项: 保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 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
不得靠近酸类物质储存。
金属容器
存储/运输时的控制温度: 保持容器密闭, 存储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并远离禁配物存储。
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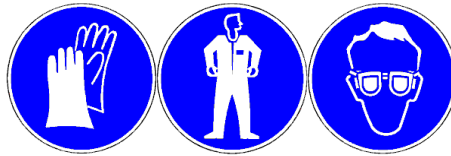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如果全面通风不足以维持蒸气浓度低于既定的接触限值, 使用局部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有超过接触限值的潜在趋势, 佩戴NIOSH认可的呼吸器。
眼睛防护: 安全护目镜或带侧边的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 穿戴防化, 不渗透的衣物, 包括手套和围裙或防护服, 以防止皮肤接触。
丁基橡胶手套。
氯丁橡胶手套。
丁腈手套。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 (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 (推荐: 防护系数最少2级, 按照EN 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 腈橡胶 (IIR; ≥ 0.4 mm厚度)。对较长的, 直接接触 (推荐: 防护系数为6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 腈橡胶 (IIR; ≥ 0.4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 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 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 低于EN 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 (如温度) 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 应更换手套。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灰色的
pH值:	无资料。	熔点 (°C):	不适用
沸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1,0 - 1,2 g/ml
闪点 (°C):	$> 93^{\circ}\text{C}$ ($> 199.4^{\circ}\text{F}$)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溶解性:	部分的	粘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贮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 远离禁配物贮存。
禁配物:	矿物酸。 有机酸。 氧化剂。 本品会缓慢腐蚀铜、铝、锌及镀锌表面。
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经口毒性:	可能对消化系统产生刺激作用。
其它信息: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完全生物降解能力:

无资料。

生物累积潜力:

无资料。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与产品使用量相比, 产品废用量可忽略。
本品的废弃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遵照常规化学废弃物的处置要求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需根据国家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基本信息:

不属RID, ADR, ADN, IMDG, IATA-DGR列出的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04. 06. 2018

填表部门: Lisa Zhang,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高级专员。如需安全与法规信息, 请联系: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部, 中国上海, +86-21-2891 5060。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 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 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 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 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 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 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 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